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事裁定书

(2024)黔04刑更1号

罪犯王洋洋，男，1992年10月8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织金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3日作出(2014)黔织刑初字第7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王洋洋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起上诉。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6日作出(2014)黔毕中刑终字第27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3年4月19日起至2026年4月18日止。于2014年10月16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17年5月31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于2019年6月28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于2021年9月30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4年10月18日止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减刑建议，于2024年1月3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共获得五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洋洋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

务。于2021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、2021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、2022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、2022年10月获得一个表扬、2023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于2018年11月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的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缴款收据等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洋洋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由于其未按法院生效裁判履行全部财产刑，且罪行严重，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洋洋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

(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18日止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健
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
人民陪审员 罗 晚 琼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

法 官 助 理 肖 黎
书 记 员 李 友 鹏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24)黔04刑更2号

罪犯刘应成，男，1987年12月6日生，苗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晴隆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7日作出(2016)黔2324刑初8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刘应成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刑期自2016年2月5日起至2027年2月4日止。于2016年9月18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19年2月28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于2021年3月17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4日止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减刑建议，于2024年1月3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共获得五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应成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于2021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、2021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、2022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、2022年10月获得一个表扬、2023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于2018年8月缴纳罚金人民币50650元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、罪犯评审建议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缴款收据等。